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911,003]元，包括[150,911,0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

股 本

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編纂]及[編纂]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年[•]月[•]日就[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的基準[編纂]向[編纂]，且中國證監會已於[•]年[•]月[•]日發出關於[編纂]的備案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將涉及由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股非上市股份。

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編纂]以及將[編纂]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為[編纂]執行以下程序：(1)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的[編纂]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能夠被[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編纂]。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關於轉換和[編纂]的登記、記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編纂]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編纂]於[編纂]，其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相關證券[編纂]於[編纂]。[編纂]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存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應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編纂]；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關於相關股份的[編纂]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編纂]，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數量將減去[編纂]數量，而[編纂]的數量將增加經轉換H股數量。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股 本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上述人士在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並尋求[編纂]在[編纂][編纂]，需要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相關批准。